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哈尔滨代表处成立

本报哈尔滨6月21日电 记者张冲 6月21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哈尔滨代表处成立活动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隆重举行。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黑龙江省副省长李毅出席。王振江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黑龙江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哈尔滨代表处的设立，对推动联盟建设，加强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联盟各代表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化务实合作，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更好发展；希望广大律师借助联盟平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彰显中国律师正能量，为法律服务保障“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李毅表示，黑龙江省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设立哈尔滨代表处，有利于加强律师界交流合作，有利于利用联盟优质资源培育涉外律师，有利于推动黑龙江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希望哈尔滨代表处为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黑龙江省司法厅厅长崔永洪，联盟哈尔滨代表处主任赵国新，司法部律师工作局、黑龙江省有关部门、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联盟六个代表处负责人以及黑龙江省律师协领导、涉外律师代表参加了活动。

国新办举行例行行政政策吹风会介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升级

本报北京6月21日讯 记者王静 今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例行行政政策吹风会，介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表示，《条例》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一次全面升级，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审查范围更加全面。《条例》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审查范围，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起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时也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同时将起草阶段的法律、地方性法规也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审查范围的全覆盖。审查机制更加健全。《条例》明确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职责作了规定，确立权责明晰的审查工作机制。在之前起草单位进行自我审查基础上，《条例》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机制，为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创新预留了空间。审查标准更加优化。《条例》进一步优化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审查标准，使之更具针对性和指引性，并严格限定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监督保障更加有力。《条例》专章规定监督保障措施，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不仅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举报处理制度、督查制度，还规定约谈等处置措施和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督保障工作机制。据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彭新民介绍，《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已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内容比较完备、制度比较健全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制修订配套的规章制度。

南京中院23条举措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见习记者许瑶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关于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举措》，聚焦8个方面23项具体措施，以法治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其中，南京法院聚焦知识产权、国际商事、金融、劳动争议、环境资源等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重点审判领域，围绕“战略前沿领域科创成果保护”“科研人员、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科创金融司法保障”“国际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决”构建绿色低碳

循环经济体系”等前沿热点问题，回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进程中伴随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等产生的司法治理新需求。此外，南京法院还将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依托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活动，编制企业“法治体检”操作指引，制发企业和谐用工体检表，加强涉外企业合规指导，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等靠前司法服务举措，通过“抓前端、治未病”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增效。

安徽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圆满收官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纪永德 潘璐璐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展现安徽律师始终践行爱国主义精神，听党话、跟党走，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忠诚与担当，近日，由安徽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主题演讲比赛圆满收官。进入决赛的20名青年律师选手围绕主题，选取亲身经历、所见所闻，讲述身边人和身边事，以故事树人物，以人物展形象，生动讲述家国情怀，致敬法治力量，彰显安徽律师时代担当。经过激烈角逐，北京观韬中茂（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瑞雨获一等奖，上海央法（蚌埠）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辉、安徽瀛国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潘雪

松获二等奖，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律师洪鑫获三等奖。安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孔胜说，广大青年律师积极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深刻认识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三位一体，有机统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中，深入传承中国律师的红色基因，积极践行爱国主义精神，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努力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法治人才，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凝聚青春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邯郸丛台检察强化立案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池瑶 张世峰 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总体规划部署，加大立案监督力度，积极探索立案监督工作有效途径，不断完善立案监督工作机制。一是树立监督意识，从案件办理中发掘监督线索。二是深

化检警合作，将引导侦查和立案监督相结合。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延伸立案监督战线，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建立内部联动机制，实现监督线索在部门间的双向移送。四是积极落实责任，确保立案监督取得实效。

佳木斯桦川法院“执转破”化解积案

本报讯 通讯员王一 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审结首例“执转破”案件。据悉，该院“执转破”案件管理中心全面检索筛查终本案件库时，发现被执行人桦川县华英米业有限公司有49件执行案件，且均为2019年以前终本案件。经申请执行入申请，桦川法院依法将相关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法裁定破产。49件终本案件终本清仓。桦川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该院运用“执转破”机制破解执行难、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益探索，公平合理地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了终本案件库中的陈年积案。

宝泉岭供电推进设备管理数字化转型

为全面推进设备管理数字化转型，近日，国网宝泉岭供电公司组织输电专业人员学习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系统移动端巡线操作简单便捷，与PC端无缝衔接，可实现无纸化办公。运维人员通过“国网”App，可实现输电线路工作票、操作票、巡视、维护、缺陷隐患录入等大部分日常运维业务在线流转、在线办理。目前，“国网”App已广泛应用于该公司所辖的23条输电线路日常巡视工作。接下来，宝泉岭供电公司将充分发挥“国网”移动办公作业优势，为电网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孙仲书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司法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

利，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 新华社记者

21日，国务院台办会同有关部门举行专题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岛内形势紧张动荡之际，这项依法打击“台独”分裂、推进国家统一进程的战略性举措，进一步充实了反“台独”、反干涉法律工具箱，回应了绝大多数两岸民众的诉求与期盼，彰显了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

一个时期以来，“台独”分裂势力勾结外部势力不断进行谋“独”挑衅，试图把广大台湾同胞绑上“台独”战车，把台湾推向兵凶战危险境。赖清德上台一个月来，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大肆宣扬“台独”分裂理论，妄图“倚外谋独”“以武谋独”，严重违法背内主流民意，严重破坏台海和平稳定，严重危害国

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大陆方面对此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会听之任之。《意见》的制定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于细化充实《反分裂国家法》有关规定的呼声，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明晰各类“台独”分裂行径的犯罪性质、刑事责任和惩处程序，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划清红线、精准打击，必将发挥依法反“独”促统长效作用。
火必自焚，“台独”必失败。《意见》宣示依法严惩“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国家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推行“渐进台独”以及打压爱国统一力量等行径，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明确对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台独”顽固分子，可并处没收财产。《意见》还规定了依法终身追责、缺席审判等相关原则。这是对赖清德当局、“台独”顽固分子嚣张气焰的迎头痛击，也是对外

部干涉势力的警示震慑，有力展现大陆方面对“台独”分裂行径决不容忍、严惩不贷的坚定意志和强大能力。如果“台独”顽固分子执迷不悟，胆敢铤而走险，勾连外部势力挑衅路线，必将遭到法律的惩治。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受到“台独”思想毒害，也由于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性质和国家认同问题认识出现偏差。此次《意见》聚焦惩治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活动，对于愿意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的人士，将依法采取从宽处理、撤销案件、不起诉等实施办法，这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体现了我们始终将广大台湾同胞与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区分开来。《意见》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行径的严厉打击，恰是对台海和平稳定、台湾同胞安全福祉的最好保护。我们相信，广大台湾同胞将客观理性认识《意见》的制定发布，认清“台独”分裂的极端危害性、破坏性，积极参与到

推进祖国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70多年来，尽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割，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的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凡是坚守民族大义、捍卫民族利益、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的，必将为历史和人民所铭记；凡是数典忘祖、背叛民族、分裂和煽动分裂国家的，必被历史和人民所唾弃。
无论台湾形势如何变化，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不容否认，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不容破坏，两岸同胞的主流民意不可违逆，民族复兴、国家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我们相信，广大台湾同胞必能看清时与势、认清利与害，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安宁，守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关注·筑牢禁毒防线



6月21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学校开展校园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在校学生对毒品危害的认知和防范能力，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图为干警向学生讲解如何辨别新型毒品。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玲 摄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见习记者李雯 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卫健委在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法官和卫健委医师通过PPT讲解、互动问答、发放宣传图册等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新型毒品的种类、特征、滥用危害等相关知识，讲解了常见的新型毒品的伪装形态、诱骗手段、防范方法和识别技巧。同时，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揭示滥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远离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意识，谨记严格遵照医嘱安全合理使用药物，杜绝非医疗使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共同创建无毒校园。

河北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禁毒宣传